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减值准备方案为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谨慎性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耿成轩、叶新、吕振亚

2023年1月30日